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2236號

聲 請 人
即 被 告 迪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聲請人即
被 告 兼
法定代理人 練台生

上開被告共同
選任辯護人 高奕驤律師
陳立涵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（本院110年度勞安訴字第1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迪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練台生於繳納相關費用後，准予轉拷交付本院110年度勞安訴字第1號案件於民國112年10月4日上午審判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迪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練台生就主文第一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並禁止聲請人迪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練台生再行轉拷利用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2年10月4日上午審判筆錄就證人班坤證述之內容記載，與證人證述內容有異。爰依法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，法

01 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
02 辦法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就許可交付之法庭錄音、
03 錄影內容，應為適當之加密措施，並得為禁止轉拷之限制利
04 用措施，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
05 第6點亦規定明確。

06 三、經查：

- 07 (一)、本院110年度勞安訴字第1號案件，聲請人迪廣國際股份有限
08 公司、練台生（下合稱聲請人等）為依法得聲請上開案件閱
09 覽卷宗之人，其等以筆錄有誤為由聲請交付法庭錄影錄音光
10 碟，經核聲請於法定期限內為之，並維護聲請人等法律上之
11 利益有關，且其等聲請並無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2項，
12 依法令規定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
13 書之情形，聲請為有理由，應於繳納相關費用後，准予轉拷
14 交付本院110年度勞安訴字第1號112年10月4日上午審判程序
15 法庭錄音光碟。併依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
16 行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，禁止聲請人再行轉拷利用。
- 17 (二)、另聲請人等所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
18 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否則得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予以處
19 罰，附此敘明。

2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，裁定
21 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
23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鄧鈞豪

24 法 官 趙德韻

25 法 官 林記弘

2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8 書記官 洪婉菁

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